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星海二站园区道路基础设施  
维修及消防泵房设备更换工程

委 托 人：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监 理 人：大连徽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监理人（全称）：大连徽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星海二站园区道路基础设施维修及消防泵房设备更换工程

2. 工程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大连化物所星海二站园区

3. 工程规模：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星海二站园区道路基础设施维修及消防泵房设备更换工程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道路、路灯、部分室外消防泵房及室外消防管线等改造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986.36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陶文秀，身份证号码：231023196310040039，注册号：21008484。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整（¥172,725.00元），本监理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监理费一次性包死。

1. 监理酬金：壹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整（¥172,725.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星海二站园区道路基础设施维修及消防泵房设备更换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与施工合同同步）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06月15日
2. 订立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6.15

委托人：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联系人：吴宝星

联系方式：0411-843791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青泥洼桥支行

账 号：3400200309014415739

监理人：大连徽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路 100 号

3031 室

联系人：琚友元

联系方式：0411-3975513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学苑广

场支行

账 号：75080155260000222



(5) 其它监理相关报告及资料。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吴宝星。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按法律规定执行。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 5.2 支付酬金方式及比例：

1) 每月按监理的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相应监理费的 75%；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整的档案资料，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款：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并盖章后协议生效。

## 7. 争议解决